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國際學獎學金作業要點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主要經費來源及經費分攤如下：

- (一)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學務處按學費提撥就學獎補助經費匡列預算。
- (三)學生所屬之院系所或指導教授共同支付。
- (四)其他計劃、捐款或捐款利息收入。

三、申請資格：

(一)在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國際學生，未受學校懲處者，符合下列規定得提出申請：

- 1.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選擇本，經本校「國際化獎學金審議小組」審查核定。
- 2. 在校生學期成績應達以下標準，並經本校「國際化獎學金審議小組」審查核定。
 - (1)學士班學生：就學滿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其學業成績前兩學期總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
 - (2)碩、博士班學生：就學滿一學年，每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其學業成績前兩學期總平均需達八十二分以上。
 - (3)申請者操行成績需八十分以上，並無懲處紀錄。

(二)下列雖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國際學生，仍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

- 1. 僑生、陸生、雙聯學制及短期交換學生。
- 2. 延畢生。
- 3. 外國學生專班之學生。
- 4. 已獲得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其他校內外其他單位所頒發之全額獎學金。

四、申請時程：

- (一)新生：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一學年獎學金申請。
- (二)在校生：於新學期預備周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獎學金種類及額度：各該年度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經費發放完畢為原則。

(一)全額獎學金：

1. 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最低新臺幣 10,000 元，其經費來源由學校負擔至多新臺 7,000 元，其餘由指導教授負擔，並得免繳學雜費。
2. 碩士生：每月新臺幣 4,000 元為原則，並得免繳學雜費。
3. 大學部學生：每月新臺幣 3,000 元為原則，並得免繳學雜費。

(二)部分獎學金：得免繳學雜費。

六、獎學金受獎名額與金額、年限及受獎人應盡義務：

(一)名額與金額：獎學金名額與獎助金額視當年度本校編列之經費預算，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

(二)年限：同一國際學生申請本校獎學金之年限為：

1. 博士班學生：就學期間之前三年(不包含休學期間)。
2. 碩士班學生：就學期間之前二年(不包含休學期間)。
3. 大學部四技部學生：就學期間之前四年(不包含休學期間)。
4. 大學部二技部學生：就學期間之前二年(不包含休學期間)。

(三)受獎人應盡義務：

1. 學校得為受獎人安排生活學習服務。
2. 須配合本校協助參與各項活動及參與國際志工活動。
3. 受獎人以口述或書面發表研究成果，應提及或載明本校對受獎人之贊助與支持。

七、獎學金申請文件：

(一)新生：

1. 申請表。
2. 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一份。
3. 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之在學成績單。
4. 若有參加所屬國全國性統一考試者，須附一份統一考試成績。
5. 中文或英文推薦信二份。
6. 中英文語言能力檢定成績。
7. 其它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之文件。

(二)大學部在校生(不含一年級新生)：

1. 申請表。
2. 當學期成績單及操行成績。
3. 系主任及授課教師之中文推薦函各一份。
4.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三)碩、博士班在校生：

1. 申請表。
2. 當學期成績單及操行成績。
3. 系主任及授課教師之中文推薦函各一份。
4. 其他有利佐證資料(例：刊登期刊、獲專利、競賽得獎)。

八、獎學金請領方式：

- (一)本獎學金為學期獎學金，須逐學期核發。
- (二)受獎新生、在校生於開學日完成註冊手續後，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九、本獎學金停發及取消：

- (一)本獎學金受獎生不得重複領取當年度其他獎學金，違反者等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 (二)受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舊生繼續就讀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或轉離校者，取消其獎學金資格；學期中途休、退學者，追回全數獎學金。
- (三)受獎生註冊後，除寒暑假外，於受獎期間內如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須經系所主管簽准者，否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 (四)受獎人如未遵守本要點第六條各款之規定，本校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 (五)受獎人於中華民國停留期間，須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如有觸犯刑事法律並經起訴或行為嚴重失當而影響校譽者，受獎資格將被註銷，本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十、本要點自 107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前，已受領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之外國學生，受獎期滿後，應依要點修正後規定辦理獎學金申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